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公 录明	服務		1.立法院					- 職	稱	1.立法委員
下報八姓石	体外	DIX 735	7克 闭	2.					相以	們	2.
申報日	108年12月	30 日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•			配	偶 及	未力	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生名				稱	謂			姓 名
子女	í	徐〇予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	12,403	863000 分 之116	徐永明	108年04月03日	夫妻贈與	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	8,868	100000 分 之304	徐永明	108年04月03日	夫妻贈與	4,411,772 (房地總價額)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段一小段	1,300	75000 分之 66	徐永明	108年04月03日	夫妻贈與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	段一小段	7,831.05	158000 分 之108	徐永明	108 年 04 月 03 日	夫妻贈與	4,411,772
臺北市松山區美仁		72.47	全部	徐永明	108 年 04 月 03 日	夫妻贈與	(房地總價額)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·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名	至白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及	籍編編	票示號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敞巾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4,730,000 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 臺 幣 總 額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徐永明		3,800,000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正大學郵局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徐永明		30,000
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徐永明		300,0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徐○予		500,000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徐〇予		100,000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臺	幣總額豆	或折合新臺	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買	賣	機構	事 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 總	額或	折合新	f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受託投資機構	單	位	數	票 面 (單位	價 額 淨值)	外幣	外 幣	新臺列 總	と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灣	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有	. 人	單	位 數	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:	項 /	件	所	有	人	價	rm/
本欄空白	1									

2. 保險

	保	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要	保	人備	<u>.</u>
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

本欄空白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三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5,000,000 元)

元)

種	賃債	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間	取得(發	後生) 因
房屋貸款	徐永明		富邦	『人壽						15,000,000	102年 25日	10月	房屋貸	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原	發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徐永明